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對內地及台灣高等教育院校所頒授學歷的認可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認可非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包括內地和台灣院校)所頒授學歷的安排。

學歷評估

2. 是否認可某個學歷，主要由用者決定。一般來說，個別僱主、專業團體或教育院校可自行決定申請人所取得的某個學歷，應否視為符合應徵某個職位、申請註冊為會員或報讀某個課程的要求。就香港境外機構所頒授的學歷而言，這些學歷的持有人通常會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估學歷，而有關僱主／團體／院校大都會參考評估結果。儘管如此，是否接納某個學歷作入職、註冊和入學用途，最終仍由僱主／團體／院校決定。

3. 評審局是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評審局及前香港學術評審局自一九九四年起，為持有由香港境外機構所頒授學歷的個別人士提供專業評估諮詢服務。評審局會根據申請人的總體學歷，並着重申請人的最高及最終學歷的綜合學習成效，以及考慮申請人的學習歷程(包括課

程／學分豁免或轉移)，獨立地處理每宗學歷評估申請。評審局會評估申請人的總體學歷是否達到在香港取得的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但此專業意見並無約束力。

4. 評審局在評估香港境外地方(包括內地和台灣)頒授的學歷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頒授機構於頒授有關學歷時，是否已通過當地學術評審和獲當地認可？
- (b) 有關課程是否已通過評審？所授予的學歷於當時是否獲當地認可？
- (c) 有關課程的入學要求、課程／學分豁免慣例、評核方法和畢業要求，以及進修途徑為何？
- (d) 有關課程的學習成效和所授的能力，以及教學質素是否達到在香港取得的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

5. 評審局在評估學歷時，亦會參考有關海外學歷認證的國際資料庫，例如由澳洲全國海外技能認可處或由英國政府外判予國家學歷認可資訊中心設立的學歷認證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庫。

6. 在二零零六／零七¹和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人士向評審局申請評估學歷的個案中，評審局已完成評估和評定有關學歷與香港水平相若的個案數目，臚列於下表：

¹ 評審局提交年報的周期是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零零七年八 月至二零零八 年七月
已完成評估的個案數目		
a) 台灣	110	124
b) 內地	161	244
c) 其他地方 ²	1 484	1 621
總數	1 755	1 989
評定有關學歷與香港水平相若的個案數目(佔已完成評估個案的百分比)		
a) 台灣	66 (60%)	96 (77%)
b) 內地	144 (89%)	226 (93%)
c) 其他地方	1 297 (87%)	1 379 (85%)
總數	1 507 (86%)	1 701 (86%)

大多數申請人都是爲了在香港就業而申請評估學歷的。

評估台灣頒授的學歷

7. 台灣高等教育體系近年發展迅速，質素保證機制亦不斷改善。在二零零五年，《大學法》進行修改，確保大學定期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參與及其他事項方面的自我評鑑。此外，《大

² 其他地方主要是澳洲、加拿大、英國、美國、新西蘭和印度。

學法》亦訂定教育部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其後在二零零七年發布的《大學評鑑辦法》，訂定大學進行評鑑的實施辦法。評審局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採用一套新指引以評估台灣學歷。在制訂新指引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台灣的教育制度；頒授學歷院校的性質，以及是否獲得認可及／或通過評審；課程的程度、修業期、結構和性質；以及學生的學業成績水平。

評估內地頒授的學歷

8. 爲了促進內地與香港在教育領域合作，推動兩地學生交流，國家教育部與前特區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該備忘錄旨在簡化兩地學歷相互承認的程序，以便學生在擁有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授予權的認可內地和香港高等教育學校進修。評審局由二零零五年起採用備忘錄爲評估內地院校頒授的學歷的內部指引。至於承認內地學歷爲就業資格，則不在該備忘錄的涵蓋範圍內。

受聘為公務員

9. 香港特區政府在釐定公務員職位的入職學歷要求時，一般會以香港教育制度下或由本地院校所頒授的學歷作爲標準。持非本地學歷(包括由內地及台灣教育院校頒授的學歷)的人也可申請公務員職位。這些申請人的學歷如被評爲與所申請職位入職資格的學歷水平相若，政府會考慮他們的申請。如有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會按個別情況，徵詢評審局的意見，以評估非本地學歷。

受聘於其他機構

10. 如上文所述，是否接納某個非本地學歷為入職資格，主要由僱主決定。舉例說，持非本地學歷(包括由內地和台灣院校頒授的學歷)的準教師在註冊／受聘為教師前，須先經評審局評估學歷。除此之外，不論該準教師持本地學歷或非本地學歷，註冊／受聘為教師的程序完全一樣。至於其他專業團體是否承認非本地學歷為註冊資格，則由個別專業團體按每宗申請的情況自行決定。

進修

11. 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在處理校務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而收生亦在院校的自主範圍內。無論申請人的學歷在本港還是香港境外取得，院校會根據申請人的成績及表現考慮入學申請。如有需要，院校會要求申請人請評審局評估其非本地學歷。

12. 請委員閱悉上述資料。

教育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